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吴堡县职业防护装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堡县职业防护装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0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40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